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萧山城区育才路等4条道路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经营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C0942-1），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020交易指引》、《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官网编号为【HJS2020ZC0942-1】的萧山城区育才路等4条道路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经营权项目信息披露内容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及《经营权出让合同》；并在《经营权出让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交易服务费、出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电费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知悉并同意：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相关文件精神，本次交易标的由转让方负责统一经营管理。交易标的的设置许可证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在进行经营活动前，自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转让方予以配合，转让方对受让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

6、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受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的委托，所代理、设计、制作、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设置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发布男科、妇科等不雅医疗类广告内容。

7、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必须按照合同中所规定范围和形式发布广告，广告画面的制作材料和画面精度必须符合转让方要求。受让方在发布广告前，必须将广告样稿送交转让方并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经同意后方能发布。如受让方发布的广告内容未经审核擅自发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8、知悉并同意：如遇市政规划和道路建设等需要移动或拆除服务点时，转让方会提前告知受让方。因政府行为、场地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标的的经营权无法实现的，转让方根据合同退还相应款项。

9、知悉并同意：成交后，受让方暂不使用的广告位，应保留原来已发布的广告，不得拆除。合同履行期间，广告设施不得出现广告空白现象，今后在广告位闲置期间，转让方如要求在规定范围以外发布公益性广告的，受让方应无偿提供，画面制作、安装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应及时做好破残广告画面的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10、知悉并同意：标的物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增设、新建的，增设或新建的设施经营权由转让方自行处置，如对受让方原有经营设施产生影响的，转让方不作补偿。

11、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的设施主体结构维护工作由转让方负责，照明设施的维护和广告设施的日常卫生清洁及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负责。

12、知悉并同意：合同履行期间，转让方负责公交候车亭广告灯箱电力管线维护费用及用电费的结算，受让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相应承担，广告灯箱亮灯时间按每天6小时计。

13、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承接广告业务。因受让方违法违规代理发布广告等其他情形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受让方承担，若同时导致转让方受到损害的，受让方将承担对转让方的补偿责任。

14、知悉并同意：转让约定：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改变用途或擅自转让、转借、委托他人经营等其他违约行为。否则，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相应的《经营权出让合同》，并不予退还已付广告经营权出让费和履约保证金。

15、同意按成交金额的 4% 交纳交易服务费。

1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经营权出让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